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皓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766、9326、9338、9342、9475、1143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39、440、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皓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將附件所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均更正為「不詳詐騙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

(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

1.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減輕其刑，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中已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是本院自應依上開規

01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三)附件附表部分：

03 1.將附件附表「轉帳金錢或匯款數額」欄所示各該「加計匯
04 費」、「加計手續費」、「其他應付款」所載金額均予刪
05 除。

06 2.將附件附表編號13「轉帳金錢或匯款時間」欄所載「13時45
07 分」，更正為「15時10分」。

08 二、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
09 供名下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10 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
11 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
12 明穩定，因而造成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
13 實屬不該。復考量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
14 受騙金額合計約新臺幣（下同）691萬元，可見被告提供帳
15 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甚鉅。惟念被告並無
16 前科，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
17 可查，可見其素行尚可，又其犯後於偵訊中已坦認犯行，態
18 度非差。兼衡被告於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中註記為高職肄
19 業之智識程度（見偵緝字第439號卷第16頁），暨各該告訴
20 人及被害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22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3 三、沒收部分：

24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名下帳戶後已實際取
25 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
26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至於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
27 「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28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因被告
29 並非實際上持金融帳戶提領贓款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
30 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卷內復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該等特定
31 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

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